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張粘麗卿
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
複代理人　　鍾璨鴻律師
　　陳凱達律師
相　對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認為應行許可，爰添具意見書，敘明理由如下：

一、本件抗告人以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簡易訴訟第二審裁定有如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提起第三審抗告。其抗告理由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於第一審之請求與第二審追加之訴所主張請求之基礎事實非同一，且第一審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中無法加以利用，相對人不同意追加，況追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顯然超過新臺幣50萬元，應適用通常程序之請求，不得於本件為訴之追加，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惟抗告人於第一審之請求係基於租賃關係所生之租金及租賃關係終結後委任律師之費用，而抗告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屬同一租賃關係終結後所生之租賃物返還，主要爭點有共同性，且訴訟及證據資料亦得援用於追加之訴，未對相對人造成突襲，不影響相對人之審級利益，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6條第1項之規定，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又抗告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與第一審主張屬同一租賃關係所生之訴，不應併算價額，惟原裁定估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加總而認為應適用通常程序，於法自有違誤，且原裁定未審酌追加之訴屬

於定期租賃關係所生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應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於第二審追加之訴，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

二、經核抗告人主張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6號簡易訴訟第二審裁定是否有違反前揭法律規定之情事，涉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適用之要件等節，所涉及法律問題意義重大，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有加以闡釋並統一法律見解之必要，本院認抗告人之抗告應予許可，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之規定，添具意見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何若薇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馨儀